

國立台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一次院教評會會議記錄

日期：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生命科學館六樓會議室（六二八）

出席：何國傑主任、周宏農所長、邱式鴻所長、黃青真主任、葉開溫所長、潘子明所長、蔡所長懷楨、謝長富所長、嚴震東所長、丘臺生教授（請假）、于宏燦教授、黃玲瓏教授、陳淑華教授、王愛玉教授（請假）、蕭寧馨教授（請假）、蔡珊珊教授（請假）、陳益明教授、周蓮香教授、陳秀男教授（請假）、陳榮銳教授、陳義雄教授、曾萬年教授（按姓氏筆劃排列）；林良平教授（遞補委員）

主席：林曜松院長

列席：張倩妮秘書、陳懿慧技士

記錄：陳懿慧

壹、討論事項：

一、討論本學年度教師升等及新聘作業，有關審查小組成立方式及人數。

林院長曜松：依據本院升等審查細則第五條，本院升等教師審查經兩階段，先由本院教評會推舉本院專任教師 5-7 人組成審查小組，由審查小組審閱案件後，決定是否需要額外由院再送審。至於新聘則沒有明文規定，但可由院教評會決定是否比照辦理。

陳教授義雄：以往理學院因為科系多，性質差異也較大，加上曾經發生送審標準鬆緊不一的情況，所以決議另外設立審查小組，由小組決定是否由院另外再送審。目前我們已成立生科院，系所性質較一致，建議簡化流程，5 或 7 人小組負責升等及新聘人員是否需再送審，兩者不需分開。以院的立場是否可以推舉 well-qualified persons 來組成本小組，決定有沒有必要以院的名義再另外送審。可以選出 7 人，其中有 5 人出席即可決定。

林院長曜松：建議以今年度升等及新聘案件領域，請院教評委員由本院評會中推舉 7 人。

決議：本年度審查小組委員 7 人如下：陳教授義雄、謝所長富、嚴所長震東、潘所長子明、于教授宏燦、何所長國傑、蔡所長懷楨（依推舉順序）。並由嚴所長震東擔任本小組召集人。

二、生化所與中研院合聘及改聘教師案，陳宏文（中研院已升等，本校改聘）及張瀨仁（中研院已聘任，本校合聘），提請院教評討論。

決議：審查通過。

三、生化所九十三學年度擬申請教師資格審查教師名冊，所列名單五位中有三位去年已審查通過，今年是否需再送外審，提請討論。

決議：請院辦與校方確定行政程序後再告知生化所，提請下次院教評會討論。

貳、臨時動議：

一、為節約時間，請 7 人小組留下，討論今年升等、新聘、改聘及合聘案件，是否需由院另行送審。

陳教授義雄提：以院的立場而言，建議本小組是否應訂定一個標準，如升等教師之主論文至少要有一篇在該領域排名 20% 之內，在評定上比較能有依據。假使有案件論文很多，唯排名都不在 20% 內，但是所有審查委員回來的分數又都很高，小組在不知審查委員為誰的情況下，無法判定審查嚴格與否。另建議是否也應讓小組成員知道審查委員名單，作為另一個是否要再另外送審的依據，也避免小組另外推舉審查委員時重複。

蔡所長懷楨：基於尊重審查人的隱私，不宜將審查委員名單公布。

何主任國傑：院有名單，可以確定小組所推舉的審查委員是否重複，所以不需公布審查委員名單給本小組。

陳教授義雄提：目前本院各系所送審委員多為國內，中研院是以國外委員為主，本院是否需增訂應有國外審查委員？

林院長曜松：各系所升等及新聘之審查是否一定包含國外委員，可以再另行討論。

決議：

1. 本次升等及新聘案件以主論文中至少有一篇，排名在該領域 20% 內為標準。若有則不需再外送，若無，則由本小組另行推舉審查委員（依學校規定必須推舉三位）。
2. 本學年度升等案件生科系施秀惠及生演所李玲玲之主論文在該領域期刊中未達排名 20%，故請小組另推舉三位審查委員送交嚴所長，嚴所長再與院長確認無重複後，由院辦行使相關行政作業。
3. 九十三學年度擬新聘教師生科系三位，王俊能、閔明源及阮雪芬，其中王俊能評審分數四位均高（89, 90, 92, 92），且主論文在 20% 內，不需再送外審。另兩位因四位中有一位分數較低，且主論文尚不確定是否在 20% 內，則另請小組推薦外審委員一位，是否需推薦三位由院辦向校方確定。（會後經校方確定，若需再由院送審，一定要送三位）
4. 生化科技系擬新聘教師楊啟伸，系上已完成送審作業，但未經系務會議確認（4 月 27 日下午會完成）。另微生所亦尚未完成所有作業，待所有程序完成後再提送本小組審閱。

參、散會。